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Guangdong Hongxing Industrial Co., Ltd.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洋内居委村道东(洪兴工业区))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郑重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秋洪、郭静文、郭少君、柯国民、郭静君、周德茂、郭璇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截至2021年1月2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秋洪和郭静璇(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截至2021年1月2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汕头润盈、汕头周密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截至2021年1月2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三)董监高有关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政生、程祥华和刘根祥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截至2021年1月2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赵子伟和韩建文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截至2021年1月2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其他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截至2021年1月2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广发乾和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截至2021年1月2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广严庄和李福军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截至2021年1月2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7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源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秋洪、郭静文、郭少君、柯国民、郭静君、周德茂、郭璇璇、郭璇风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截至2021年1月2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实际控制人除外)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秋洪、郭静文、郭少君、柯国民、郭静君、周德茂、郭璇璇、郭璇风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截至2021年1月2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四)独立董事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秋洪、郭静文、郭少君、柯国民、郭静君、周德茂、郭璇璇、郭璇风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截至2021年1月2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五)监事长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秋洪、郭静文、郭少君、柯国民、郭静君、周德茂、郭璇璇、郭璇风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截至2021年1月2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六)财务总监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秋洪、郭静文、郭少君、柯国民、郭静君、周德茂、郭璇璇、郭璇风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截至2021年1月2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七)董事会秘书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秋洪、郭静文、郭少君、柯国民、郭静君、周德茂、郭璇璇、郭璇风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截至2021年1月2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八)控股股东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秋洪、郭静文、郭少君、柯国民、郭静君、周德茂、郭璇璇、郭璇风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截至2021年1月2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九)控股股东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秋洪、郭静文、郭少君、柯国民、郭静君、周德茂、郭璇璇、郭璇风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截至2021年1月2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十)控股股东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秋洪、郭静文、郭少君、柯国民、郭静君、周德茂、郭璇璇、郭璇风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截至2021年1月2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